

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」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 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399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2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教育研究所、生命教育學程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
生命教育科專長課程	2	生命教育研究	3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
		生命教育	2					
	2	甚麼是哲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
當代議題與哲學之用		2						
心靈哲學	2							

人學探索	4	人類學導論	2	必修至少2學分				
		存有與時間	3					
		人際關係	2					
終極關懷	6	哲學概論	2	必修至少2學分				
		生死教育研究	3		必修至少4學分			
		宗教概論	2					
		生命教育與宗教專題研究	3					
價值思辨	6	倫理學	2	必修至少2學分				
		美學與當代藝術	2		必修至少4學分			
		生活美學	2					
		科技與倫理研究	3					
靈性修養	4	基督教靈性傳統與實踐	2	必修至少2學分				
		《論語》與靈性成長	2					
		文化與健康心理學	2					
		健康心理學	3					
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	4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	3					
		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3					
		高齡生命教育敘事與實作	3					
		生命教育理論與教學	3					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包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)。
 - (1)生命教育研究、生命教育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2)甚麼是哲學、當代議題與哲學應用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3)生死教育研究、宗教概論、生命教育與宗教專題研究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4)美學與當代藝術、生活美學、科技與倫理研究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 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